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